

臺北市政府 95.06.08. 府訴字第 09584361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1026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訴願人為經營國道客運路線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營運行駛「桃園龜山-中壢市」路線之駕駛人，○○公司領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30 日核發之北市交二路字第 xxxx 號營運路線許可證，核定營運往返林口○○站及○○車站。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6 日 9 時 58 分駕駛○○公司所有車號 xx-xxx 營業大客車，行經非許可營運路線之桃園縣○○市○○○路○○號，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 95 年 2 月 6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5643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並函轉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未依許可營運路線行駛情事，乃據以審認○○公司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0 條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臺北

市

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表三之 規定，以 95 年 3 月 3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1026700 號函處○○公司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

不服，於 95 年 3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本件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為○○公司，訴願人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雖處分相對人○○公司為其雇主，然二者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